

二、入廠輔導及協助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活動

(一)簽訂團體協約實務及計畫說明會：

為加強勞資雙方對團體協約法制之認知及實務團體協約所面臨問題，112年及113年針對工會代表或事業單位每年各辦理1場次實務案例研析及計畫說明會活動，每場次參訓學員50人，另邀請勞資關係專家學者或具有團體協商經驗之實務工作者，就誠信協商制度及案例進行講授，並說明有關輔導方案。

課程規劃如下：

1. 課程需求：

課程名稱	進行方式	節數
活動計畫說明會	簡報說明	30分鐘
團體協約實務案例研析	講授	2節
綜合座談	座談	1節

2. 辦理方式：

針對工會代表或事業單位各辦理1場次說明會，每場次參訓學員50人，提供當年度活動簡報說明，另邀請勞資關係專家學者或具有團體協商經驗之實務工作者進行講授及檢討。

(二)團體協約入廠輔導：

1. 112年及113年預計分別辦理團體協約入廠輔導申請案，每年計25件，同一家工會或同一家事業單位得分別申請勞資關係專業人員入廠輔導，每年同一家工會或同一家事業單位至多申請3次入廠輔導，入廠輔導之團隊成員初次入廠輔導時，先進行個案評估，俾憑釐清申請單位之需求，每次指派1人入廠，受輔導時間以每次3小時為原則。

2. 組成入廠輔導專業人員團隊：遴聘不同領域之專家，包含協商、法律、財經、企管、會計及人資等領域之專家人士，組成入廠輔導專業人員團隊。
3. 專業人員入廠輔導：
 - (1) 有意願申請入廠輔導之事業單位或工會，應填寫需求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 (2) 啟動入廠輔導前，團隊成員應事先蒐集申請案之企業概況、勞資關係、工會會務推動情形及團體協商概況等相關資料，並先進行個案評估，俾憑釐清申請單位之需求。
4. 提供團體協約協商專業知能：勞資關係專業人員視輔導對象之需求，針對勞動法制專業知能、協商技巧、團體協約內容、協商準備程序及協商模式等進行講授，以強化輔導對象之專業知能。
5. 提供專業個案諮詢服務：提供增強勞動法制專業知能及協商技巧協助等、協助研擬團體協約條文案草案及提供勞資雙方申請勞資關係專業人員入廠陪同參與團體協商等其他諮詢服務。惟申請陪同參與團體協商入廠輔導服務之勞資任一方，應於申請時，檢附勞資雙方書面同意之文件。
6. 跨領域專家同時輔導：如申請入廠輔導之事業單位或工會有特殊情況，需跨領域之專業人員同時進行諮詢輔導，經廠商敘明原因報請本部同意後，可安排2位專業人員入廠。

(三) 建構勞資雙方團體協商追蹤調查機制：

考量團體協約非勞資雙方短期內可以完成協商，為能分析入廠輔導成效，主動追蹤109至112年入廠輔導申請單位協商情形。

(四)上級工會輔導會員工會協商團體協約經驗分享及交流座談會：

團體協約之簽訂除需勞資雙方協商達成共識始能達成，協商過程中上級工會亦扮演重要角色，因勞資不對等，工會資源不足而常使協商陷入僵局，透過上級工會之協助與輔導，可使工會多一助力，規劃112年及113年每年各辦理1場次，每場次邀請30位上級工會代表，並邀請輔導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有豐富經驗之上級工會代表，就協商實務案例進行經驗分享；並透過座談互動交流方式，藉由成功經驗分享獲得啟發，進而持續協助推動或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

課程規劃如下：

1. 課程需求：

課程名稱	進行方式	節數
輔導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實務經驗分享	講授	120 分鐘 (邀請 4 人，每人 30 分鐘)
綜合座談	座談	1 節

2. 辦理方式：

每年辦理 1 場次，每場次邀請 30 位上級工會代表，先由邀請之工會幹部進行輔導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實務經驗分享，並進行座談交流。

(五)集體協商人才培訓班：

1. 辦理方式：

112年及113年規劃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班」，工會場2梯次，每梯次為3天之系列課程，每週安排上課1天(約6小時)，連續上課3週；事業單位場2場次，參訓學員各場(梯)次為30人；事業單位場次教授內容包含集體協商模式專題及綜

合座談；工會場教授內容包含集體協商模式專題、模擬演練、綜合座談。每班次課程教授完畢需就教材內容進行問卷調查，作為後續課程規劃之用。

2. 預訂規劃課程內容如下(實際課程於開班後調整)：

(1) 集體協商人才培訓班-工會場

課程名稱	核心授課內容	進行方式	節數
集體協商模式專題	傳統型協商及權益型協商之介紹及比較	講授 1位講座	9節
模擬演練	針對不同之協商類型分組演練	演練 1位講座 3位講座助理	9節
綜合座談		座談*4位	1節

(2) 集體協商人才培訓班-事業單位場

課程名稱	核心授課內容	進行方式	節數
集體協商模式專題	傳統型協商及權益型協商之介紹及比較	講授 1位講座	8節
綜合座談		座談*1位	1節

(六) 實施對象：

1. 簽訂團體協約實務及計畫說明會及團體協約入廠輔導

(1) 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薦目前遇到協商困境或有可能完成團體協約簽訂且有需求之事業單位或工會。

(2) 曾發生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正在進行協商、刻正陷入協商僵局或有意願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或事業單位。

(3) 針對往年曾申請入廠輔導之事業單位或工會，主動進行追蹤輔導，如有團體協約協商陷入僵局，可依其意願及需

求再度啟動入廠輔導。

2. 集體協商人才培訓班：

- (1) 由委辦單位受理曾參加本部集體協商人才培育訓練人員、工會幹部、參與團體協商之勞方代表，有意願者且符合報名資格者報名後，由本部確認遴選受訓學員。
- (2) 經本部確認受訓學員名單後，由委辦單位通知學員參訓並確認其是否出席。如活動前2天，有學員無法出席時，應立即通知本部，由本部改選學員遞補。

3. 上級工會輔導會員工會協商團體協約經驗分享及交流座談會：

- (1) 由委辦單位受理上級工會幹部參與輔導團體協商之代表，且有意願者。
- (2) 邀請具有促進簽訂團體協商實務操作經驗之上級工會幹部（邀請4人，每人30分鐘），從協助下級工會草擬團協、協商程序、法規諮詢，促成團體協約簽訂等，透過經驗分享及交流，促使更多上級工會借鑑協助輔導方式之可能作法，進而持續協助推動或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